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8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智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19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5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鄭智元僅對刑度上訴（本院卷第78頁），故本院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緩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刑之加重事由：按被告前案紀錄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

01 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
02 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
03 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刑事判決參
04 照）。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05 年度審易字第9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經本院10
06 8年度上易字第228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09年
07 11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說明並
08 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被告及檢察官對被告前科資料
0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無爭執，
10 原審及本院亦已對前揭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被
11 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2 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檢察官就被
13 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於原審主張：被告毒癮長達25
14 年，本案又再犯顯然不能悔改等語（原審易字卷第103
15 頁），本院審酌檢察官之說明，因被告前案與本次所犯為同
16 類型之罪，顯見其不知記取教訓，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均
17 甚為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依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規定，就本件所犯之罪加重最低本刑，與憲法
19 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被告應依
20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3 (二)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
24 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
25 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
26 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
27 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
28 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
29 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第733號刑事判決意
30 旨參照）。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
31 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

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原審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量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處罰之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被告雖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然原審於量刑時已就各量刑因素予以考量，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經核其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三)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度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古瑞君				
				法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佳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